

证券代码：833784

证券简称：美福润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马元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96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7.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殷汉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邓万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耀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5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耀君，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任销售主管；2018年7月至今，任美福润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高强，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温州区域经理；2017年9月至2024年6月，任美福润销售部海鹤药业销售总监；2024年7月至今，就职于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巍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岩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巍，男，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2005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院本科，2005-2008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院生药学硕士，2008-2009北京洪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推广专员，2009-2010北京仁泰门诊部有限公司学术推广经理，2010至今历任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及产品总监、分公司总经理、营销中心大区总监。

（五）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4年9月2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龚坚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28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经审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